

截至12月6日，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的第5批群众信访举报件35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5 批 2023 年 12 月 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QHZ202311260005	湟中区甘河滩元山尔村的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每天都发出噪音（75分贝以上）。此前向当地政府反映过，检查人员过来噪音就消失，一旦离开噪音又恢复。	西宁市湟中区	噪音	经 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 1. 该企业位于甘河工业园区东区，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三类标准，企业距敏感区域直线距离2.5公里。经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确实反映存在夜间噪声扰民的情况。 2. 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该企业厂界外布设4个检测点位，开展72小时厂界噪声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Ⅲ类区标准，夜间噪声超标，最高值为68分贝。 3. 经现场核实，该企业水泥生产线不间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持续存在。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多次收到类似问题举报，已督促企业对重点噪声源降噪措施进行技术改造。	属实	企业噪声达标排放	1. 该企业已于2023年8月19日制定了噪声污染治理方案，预计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厂区重点噪声源降噪设备改造安装，加快定制排气口消音设备，计划于2024年3月底全面完成配套安装。 2. 调整优化作业时间，将水泥磨生产线调整为白天生产，夜间停运并减少货车夜间货运频次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夜间产生的噪声，确保达标排放。 3. 甘河工业园区环安分局于2023年11月30日已将该企业超标违法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QHZ202311260006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扎麻隆村，自来水含泥沙长期无法饮用，扎麻隆村中间路段为土路，存在噪音和扬尘污染。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噪音、水	经 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 1. 经调查，在2021年该村沟道治理时，将村供水管道挖断，泥沙被吸入供水管道，造成自来水水质浑浊；在2023年11月，在该村实施污水主管网项目期间，又多次挖断供水管道，造成自来水含泥沙无法饮用。目前该项目已停工，饮用水已恢复正常。 2. 该路段正在实施湟中区污水管网项目，在项目建设中存在噪音和扬尘污染问题。	属实	确保群众用水安全，消除扬尘噪音污染	1. 加强施工管理，强化地下供水管线探查，避免因盲目施工破坏供水管网。同时，密切关注该村自来水水质，加大检测频次，确保水质稳定达标、群众饮水安全。 2. 已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在实施污水管网路段铺设级配砂，设立限速标识，洒水降尘，最大限度减少噪音及扬尘。 3. 督促施工方在2024年复工后，严格按相关要求施工，及时恢复拆除的路面，消除扬尘污染，减少噪音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	D3QHZ202311260012	西宁市城西区南京路和浙江街路交叉口处麒麟街夜市长期存在油污污染和噪声污染。特别是夜市内的酒吧，噪声扰民情况严重。此外，该夜市在督察组入住青海当晚开始停业至今没有营业。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大气	经 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 油污、噪音污染问题属实，西宁市城西区南京路与浙江街交叉口北20米麒麟街夜市，在旺季（夏季）存在油污、噪音污染问题。 2. “在督察组入住青海当晚开始停业至今没有营业”问题不属实，由于场地设置、冬季寒冷、人流量小等原因，该集市（含酒吧）已于11月初逐步停业，不存在“在督察组入住青海当晚开始停业至今没有营业”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商户管理，消除油烟、噪声污染问题。	1. 已约谈经营方青海盛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加强集市管理，若夜市重新开业，及时与续约及新入驻商户签订《麒麟街夜市噪音、大气、废水、液化气安全承诺书》，严格控制油污、噪音污染。 2. 调整业态布局，严格规定营业时间，将涉及油烟的伞摊和小餐车调整到距居民楼较远的地方，尽量减少油烟和噪音扰民现象。 3. 加强对集市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油烟、噪音污染等问题，待该夜市恢复经营后进一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已办结	无
4	D3QHZ202311260013	西宁市城西区万方城4号楼下变压器运转噪音扰民，多次向西宁市城西区环保局反映情况，但未得到解决。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 核 查 ， 该 反 馈 问 题 属 实 。 1. 万方城西御品项目配电室建于四号楼负一层，有9台箱式变压器，前期启用4台，2023年5月又启用1台箱式变压器，变压器运行期间存在噪音。 2. 城西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1月、2023年6月2次接到“变压器噪音扰民”的举报，2023年1月要求物业公司安装了减震垫，并对变压器周边墙面和天花板进行隔音降噪处理；2023年6月督促物业公司对新启用的1台变压器进行了隔音降噪处理。经对噪音敏感区12户居民进行走访，存在8户反馈无噪声；2户反馈稍有噪声，但不影响正常生活；1户反馈存在噪声，影响生活。	属实	持续推进“宁静城区”建设，加大居民小区噪音监管力度。	1. 物业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变压器运行期间噪声敏感区进行室内噪声检测，预计12月6日出具检测报告。 2. 督促物业公司对变压器隔音降噪设施加大巡护力度，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发挥实效。 3. 城西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检测结果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做进一步处理。 4. 针对反馈“噪声影响生活”的1家住户，胜利路办事处联合物业公司积极对接该住户制定切实合理的整改方案，于12月1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QHZ202311260014	西宁市城西区南京路南侧安听雅苑周边，砍伐树枝堆放一周时间无人处理，影响道路交通。	西宁市城西区	其他污染	经 核 查 ， 该 举 报 问 题 属 实 。 南京路安听雅苑周边，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在对沿街树木进行修剪作业时，未做到日产日清，将修剪后的树枝堆放在绿化带4天，影响周边群众的日常生活。	属实	全面清理堆放的树枝，做好修剪完成后树木枝条的清运。	1. 已对修剪的树枝进行全面清理。 2. 进一步完善树木整形修剪工作方案，做好修剪完成后树木枝条的清运工作，确保“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6	D3QHZ202311260016	西宁市城西区城南新区同安路71号安泰雅苑小区6号楼一单元名为“唐宫盛宴”的餐厅，在楼顶建设抽油烟机，并在靠南边的墙体私自开窗，造成噪音扰民。城西区建设局三次下令整改，但情况仍未改善。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 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 1. 唐宫盛宴餐厅位于安泰雅苑小区6号楼一单元隔壁，该餐厅私自在厨房外墙开设4个窗户，窗户距离一单元5米，并在三楼楼顶平台设置2台鼓风机，对鼓风机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2. 城西区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1月7日、11月17日分别向青海苑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唐宫盛宴餐厅下达整改通知单，要求其恢复房屋外观或出具相关手续，但直至2023年11月26日仍未整改。	属实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 已责令该餐厅于11月20日在鼓风机下加装阻尼减震器。 2. 11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唐宫盛宴楼顶西侧、东侧住户窗外1米处和安泰雅苑6号楼1164、1194户卫生间窗外1米处进行噪音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最高分贝值为55.8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范围内。 3. 该餐厅在11月29日已对4个窗户进行封堵，窗户封堵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安泰雅苑6号楼1064、1034、1134户卧室内1米处进行噪音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最高分贝值为45.8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范围内。 4. 12月3日晚，城西区组织专人对安泰雅苑小区6号楼一单元靠近唐宫盛宴餐厅一侧的16户住户进行入户回访工作，13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5. 主动入户、积极协调，向不满意住户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住户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QH202311260017	举报反映问题为“湟中区拉脊山上生活垃圾成堆，无人清理，污染严重”。	西宁市湟中区海南州贵德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存在生活垃圾的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拉脊山湟中界内道路两侧及边沟等部位存在有生活垃圾。拉脊山贵德县辖区实行“垃圾定点存放、定时回收、定量清运”机制，共设有小型（240L）垃圾桶34个、1.5吨垃圾箱3个，均在垃圾存量达到垃圾储存设施容量80%时及时清运，经核查周边不存在随意乱堆乱放造成垃圾成堆的问题。 2.无人清理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湟中区上新庄镇10名林草管护员及骗马台村4名保洁员对该区域进行日常巡逻和清理。贵德县安排属地尕让乡人民政府每年安排生态管护员不定期对该区域进行巡山巡草，发现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扫处理，特别是今年10月23日观日出游客激增后，贵德县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管护工作，属地尕让乡人民政府安排10—15名生态管护员和4名工作人员，于每周一、三、六定期进行环境卫生清洁及垃圾清理工作；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团县委等部门和尕让乡政府组织干部职工、生态管护员200余人开展该区域环境卫生清扫行动5场（次）；青海蓝天公益事业发展促进中心、西宁市海湖医院等社会力量开展环保公益活动3次。 3.关于“污染严重”问题。贵德县始终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常态化垃圾清理和增设垃圾箱等措施，切实保证了拉脊山贵德辖区内的生态环境。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管控	1.湟中区联合贵德公路段组织人员对拉脊山区域环境卫生进行了全面清理。共出动人员200余人次，清理路段边沟14公里。 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拉脊山区域环境卫生轮流整治安排表》，对拉脊山环境卫生进村常态化管控。 3.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结合“创卫日”、“建卫日”等活动，对部分过往车辆及游客车窗抛物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4.贵德县组织人员随时对路边抛洒的零星风马进行捡拾，常态化保持景区周边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8	D3QH202311260018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园区，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后面两三公里处，有非法开采砂石的情况，每年开采量约200万吨。甘河工业园区入口处有两三百亩耕地长期被荒废。曾在前两轮督察中也反映过相同问题，目前仍未解决。	西宁市湟中区	生态	经核查，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非法开采砂石的问题部分属实，该举报件所反映甘河工业园区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后面两三公里处砂坑系历史遗留砂坑问题，2014年湟中县通过集中开展砂石资源专项整治行动，所有采砂点均于2014年整治关停。针对露天采砂后责任主体灭失的部分，2020年、2021年申请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实施下重台北侧2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甘河沟历史遗留采砂区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恢复治理，上述2个项目分别于2021年、2023年完成省级竣工验收。郭伟林私自采砂造成的砂坑，系“湟中甘河滩镇金源砂石厂”，法人郭伟林，2014年该砂厂关闭，该法人2016年6月21日因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00000元”。经查，该处还存在一处堆放砂石点，堆砂约800方，该砂堆为青海创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堆放的建筑砂石料，不属于偷采盗挖砂石。 2.甘河工业园区入口处有两三百亩耕地长期被荒废问题不属实，经甘河管理委员会现场踏勘及套合甘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园区东、西区共4个入口，均未发现荒废耕地。 3.曾在前两轮督察中也反映过相同问题，目前仍未解决的问题不属实。经核对两轮环保督察信访举报转办清单，类似举报问题（X2QH201908140003）查不属实，已于2020年1月10日办结。	部分属实	加大动态巡查力度，严肃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	1.对占地堆砂的行为，责令青海创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日内清运砂石，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 2.进一步加大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面、普及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强化该区域动态巡查力度，严肃土地监管执法，严肃查处各类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9	D3QH202311260019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海湖星城小区一楼商户，因未修建下水管道，现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小区绿化带里面。	西宁市城西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该小区一楼商铺共有66家，其中西关大街沿线38家、文成路沿线28家，下水管道作为配套设施于2011年建设完成，且与原设计图纸一致，目前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均运行正常。 2.在对小区商铺及绿化带全面排查过程中，66家商铺均通过排水管网排放污水，且小区绿化带干净整洁，未发现有沿街商铺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小区绿化带中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0	D3QH202311260020	在城中区杜家庄村新城大道159号圣缇湾花园小区东侧，有一块政府征收的土地，1年前开始拉运砂石，造成了严重的扬尘污染和噪音扰民问题，且此处的空地上堆放有很多电缆箱。	西宁市城中区	大气、噪音、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该地块为南管委已征收未开发的空地（四周建有实体围墙），由隶属青海正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管。正昕公司在2023年6月将此处场地面积约7300㎡临时出租给个体工商户何某某。 2.场地内存在拉运和堆放砂石现象，堆放砂石3处约50m³。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和噪音影响。 3.场地内有少量的建筑垃圾未清理，场地内未使用的部分地面没有进行苫盖。 4.空地堆放的电缆箱为青海顺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因该公司原有的设备存放地改造维修，故于11月12日将部分电缆、环网柜等电力设备和材料临时存放在该场地内面积约1300㎡，不存在污染隐患和环境影响。	属实	加强对该空地的管理，加大对该空地的巡查频次。	1.由承租方将临时堆放的砂石进行了全部清运，将存在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了清理，并对未使用裸露地面进行了绿网覆盖。 2.督促承租方不得将该场地用于砂石拉运和堆放。同时加强现场的管理，作业时不发生噪音超标扰民的问题。	已办结	无
11	D3QH202311260023	城中区红星天铂三期33号楼没有被隔音屏障完全遮挡，因离高速比较接近，车辆经过时噪音比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西宁市城中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2021年在G0612西和高速公路红星天铂三期段（K27+950-K28+760段）安装声屏障810米，但未覆盖红星天铂三期全部范围，33号楼西侧近20米未安装声屏障，存在噪音污染问题	属实	声屏障安装完成后，降低噪音影响	由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公司负责安装声屏障、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以及后期管理维护，费用由西宁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声屏障安装工作已于2023年11月30日开始实施，共计20米，已于12月3日安装完成，降低了南绕城高速车行噪音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2	D3QH202311260030	西宁市城中区G0612西和高速与沈家寨互通立交交叉口东240米红星天铂三期33号楼住户反映，小区前面和右边都为高架桥，每次车辆经过存在很大噪音，群众希望高架桥上的隔音带延长至居民楼周边。	西宁市城中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与11月26日举报编号为D3QH202311260023的内容重复。 2021年在G0612西和高速公路红星天铂三期段（K27+950-K28+760段）安装声屏障810米，但未覆盖红星天铂三期全部范围，33号楼西侧近20米未安装声屏障，存在噪音污染问题。	属实	声屏障安装完成后，降低噪音影响	由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公司负责安装声屏障、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以及后期管理维护，费用由西宁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声屏障安装工作已于2023年11月30日开始实施，共计20米，已于12月3日安装完成，降低了南绕城高速车行噪音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3	D3QH202311260032	西宁市城中区夏都大街225号夏都家园南区11号楼，紧邻青海省红十字会医院，医院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中转站，异味严重，且每晚转运垃圾时，机器噪音很大，给居民生活带来困扰。	西宁市城中区	大气、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青海省红十字会医院建有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医疗垃圾暂存间各1座，生活垃圾中转站于2019年5月建成，医疗垃圾暂存间原为简易存放间，2021年青海省红十字会医院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委托西宁湟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每日进行清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2.生活垃圾投入、压缩、转运时异味和噪音较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属实	严格控制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落实消杀和除臭措施。	1.加强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加密消杀除臭频次，夏季从整改前的8次增加至12次、冬季从整改前的4次增加至8次，同时做好垃圾转运时的降噪措施，避免噪音扰民问题发生。 2.优化调整转运时间，将医疗垃圾暂存间开放时间由11月26日D3QH202311250009号举报问题办理确定的每日13：00-15：00固定开放时间进一步优化为每日14：30-16：30开放转运，其余时段医疗垃圾暂存间处于关闭状态，同时将严格落实医废消杀工作。 3.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从4个点位对周围环境异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4.青海省红十字会医院计划对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优化改造，并加快安装除臭设备，争取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改造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X3QHZ202311250001	西宁市湟中区有6家砂厂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的违法生产长达5年以上，有的在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之后仍然顶风违法建设生产，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砂厂，高高举起轻轻放下，听之任之放之。	西宁市湟中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6家砂石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部分属实，经全面核查，湟中区内无砂石厂，但全区范围有5家露天开采的非煤矿山企业、10家重点项目临时砂石加工点、9家商砼拌合站，排查发现，其中2家重点项目临时砂石加工点未办理取得环评批复，1家停产的商砼拌合站临时土地手续已过期。 2. 听之任之放之问题不属实，近五年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对2家砂石厂进行了取缔、11家砂石厂进行了责令整改、4家矿山企业、6家重点项目临时砂石加工点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共计立案查处12起，处罚金额57.2万元，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震慑。	1. 接举报件后，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加大巡查力度，对日常巡查发现的2起非法采砂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对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临时土地手续过期的3家企业进行了责令整改。 2. 加大执法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 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进一步加大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和重点项目临时加工点监管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未办结	无
15	D3QHZ202311260009	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61号院小区的花园和单元楼前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堆积如山，长期无人处理。	西宁市城中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该小区在进行管网改造和房屋装修时，未将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居民将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到建筑垃圾旁，造成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积。	属实	对小区内的垃圾全部清理，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城中区南滩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院内的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对裸露的花园地面覆盖绿网，防止扬尘污染。 2. 加强宣传，引导居民规范投放垃圾。同时加强监管力度，对乱倒垃圾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	已办结	无
16	X3QHZ202311260003	西宁市七一路西延、同仁路北延工程占用西宁市城北区锦绣江南小区东侧1099平方米绿地。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发文（宁建〔2019〕230号）明确项目完工后对占用小区内园林景观及绿化做同面积恢复。目前，项目已完工但绿地未按要求恢复，被违规硬化为停车场。同时，小区内另有约235平方米树木被非法砍伐，侵害全体业主合法权益。	西宁市城北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1. 2020年3月，为保证七一路西延项目正常推进，需占用锦绣江南小区东侧1099平方米绿地，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统一征购合同，合同总价100916.25元，其中864平方米为永久占用，苗木补偿款：8858.5元（永久性用地），235平方米为临时施工便道，苗木补偿款：4981元（临时用地），附着物补偿费：87076.75元（临时用地）。以便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通过项目建设单位与西宁市城北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签订补偿协议，将补偿款支付到西宁市城北区锦绣江南小区业主委员会专用账户。 2. 根据锦绣江南小区内235平方米树木于2020年4月27日办理的（宁审准林占字〔2020〕13号）苗木移植手续，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移植至城北区环卫停车场、海湖桥绿地等周边绿地、公共设施内，并以第三方评估价给予补偿，补偿款支付到位，不存在非法砍伐情况 3. 2022年4月2日，城北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锦绣江南小区内部道路妨碍消防通行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宁北消限字）〔2022〕第0071号，要求于5月2日完成整改。 4. 2022年4月13日，建设单位召集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朝阳街道办、项目参建单位会同锦绣江南小区业主委员会召开临时占用土地恢复事宜协调会，经业委会征求小区全体业主意见后，一致同意按同面积利用临时占用绿化土地作为消防通道（业委会签字认可），并于5月4日完成硬化处理。不存在违规硬化为停车场的情况。	基本属实	无	1. 加强项目管理，优化设计方案，减少绿地占用率，细化苗木移植方案，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规实施。 2. 今后在类似项目实施过程中，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征得群众的理解。	已办结	无
17	D3QHZ202311260027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新区同安路71号安泰雅苑小区6号楼1单元隔壁开了一家酒店（不清楚具体名称），每晚酒店内部餐厅的噪音扰民严重。此外，酒店窗户及通道紧邻居民家，造成出行不便。	西宁市城中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唐宫盛宴餐厅位于安泰雅苑小区6号楼一单元隔壁，该餐厅私自厨房外墙开设4个窗户，窗户距离一单元5米，并在三楼楼顶平台设置2台鼓风机，对鼓风机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2. 城中区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1月7日、11月17日分别向青海苑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唐宫盛宴餐厅下达整改通知单，要求其恢复房屋外观或出具相关手续，但直至2023年11月26日仍未整改。	属实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 已责令该餐厅于11月20日在鼓风机下加装阻尼减震器。 2. 11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唐宫盛宴楼顶西侧、东侧住户窗外1米处和安泰雅苑6号楼1164、1194户卫生间窗外1米处进行噪音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最高分贝值为55.8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范围内。 3. 该餐厅在11月29日已对4个窗户进行封堵，窗户封堵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安泰雅苑6号楼1064、1034、1134户卧室窗内1米处进行噪音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最高分贝值为45.8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范围内。 4. 12月3日晚，城中区组织专人对安泰雅苑小区6号楼一单元靠近唐宫盛宴餐厅一侧的16户住户进行入户回访工作，13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5. 主动入户，积极协调，向不满意住户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住户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18	D3QHZ202311260029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双寨村，北京外国语大学新华联国际学校西面，有一家养殖场，异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举报养殖场为多巴镇韦家庄村青海昶林粮贸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始建于2008年，占地面积30057.7平方米，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报告、土地使用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齐全。有堆粪场303平方米、化粪池300立方米、沼液清水暂存池900立方米，有吸污车2辆，现存栏仔猪2180头。经现场查看，养殖场内沼液清水暂存池顶棚坍塌，化粪池井盖缺失，生产区内有轻微异味，该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彻底规范整治，有效减少异味扰民。	1. 湟中区农业农村局于11月28日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场于12月15日前完成损坏粪污处理设施修缮工作。 2. 责令该场清理场区杂物，做到场内环境干净整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清运处置养殖粪污，场区内减少粪污堆积，对堆粪场、沉淀池已于11月30日使用除臭剂进行防臭处理，并于12月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 3. 由湟中区多巴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生猪养殖场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及时清运养殖粪污，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及时开展防臭处理，切实减少环境异味。 4. 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开展调查，目前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	已办结	无
19	D3QHZ202311260002	西宁市城中区某单位经常于清晨时段在翠南路与南山路交叉口、昆仑路中路南山路小学附近等路段焚烧生活垃圾，污染大气，同时还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	西宁市城中区	大气、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焚烧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自11月27日至29日连续对举报件反映路段进行巡查，未发现有焚烧垃圾问题。11月30日对举报件反映路段周边15户居民进行了入户调查，15户居民均反映未发现有焚烧垃圾的现象，也未在清晨时段闻到异味。 2. 噪音扰民问题属实，经向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管理中心核实，举报件反映路段垃圾车转运垃圾时间为早7:30至8:00左右，在垃圾转运时产生噪音。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频次，调整优化转运作业时间，减少噪音扰民。	1. 持续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确保不发生焚烧垃圾落叶的行为。 2. 将垃圾收集转运时间优化调整至早上9:00至9:30，实现错峰转运，并尽量降低噪音影响。	已办结	无
20	D3QHZ202311260015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玉拉村三社河边，原有几十亩耕地被破坏后，在西南角回填大量建筑垃圾。	西宁市湟中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该地块属2008年前历史遗留采砂场，面积约为137亩，2011年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将该地块纳入废弃采砂场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范围进行了恢复治理，2012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通过治理，该地块恢复为耕地。 2. 经现场核查，在西南角发现部分填埋渣土，面积约1.35亩。	属实	清理填埋渣土，恢复土地功能	1. 该地块的回填渣土正在做详勘，根据报告进行针对性的清理及覆土，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确保耕种条件。 2. 举一反三，加强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QHZ202311260004	马海山无相关手续情况下，分别在湟中区多巴镇多巴高原训练基地东50米和湟中区多巴镇燕沙小区内（用铁皮围挡100多亩地）进行非法采砂活动。11月24日、11月25日晚20:00时后采砂厂仍在作业，有扬尘污染。	西宁市湟中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多次现场核查，马某某在多巴高原训练基地东50米处及湟中区多巴镇燕沙小区内非法采砂行为不属实。 2. 但对马某某调查后，其本人承认在多巴镇燕尔沟村李泉二手车后院（位于多巴训练基地以东约3.8公里）有偷采盗挖砂石的行为。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管理，防止非法采砂行为的发生	1. 进一步加强多巴片区对已征土地的监管，防止发生偷采盗挖砂石的行 2. 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已于11月30日对马某某偷采盗挖砂石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D3QH202311260011	西宁市城北区瑞景河畔35号楼地下室，近一个月以来，因私人存放海鲜导致异味明显。	西宁市城北区	大气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 经调查核实，该场所于2023年11月3日起用于清洗海鲜，现场存在明显异味。	属实	通过搬迁解决小区内异味扰民情况	1.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了现场核实，并向当事人告知《西宁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产生恶臭、异味的服务项目不得设置在住宅小区内”的规定，该场地负责人主动关停场所，相关清洗海鲜设备于11月30日进行了清理。 2.二十里铺镇人民政府向小区物业公司书面告知《西宁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政策，要求其今后不得在住宅小区内引入产生恶臭、异味的经营服务项目。	已办结	无
23	D3QH202311260022	城东区南山东路66号中惠紫金城5号楼电梯由于质量问题和无隔音措施产生的噪音很大，致使市民夜晚无法入睡，特别是位于顶楼的住户深受其害，此外，小区1号楼3单元平台上的垃圾虽然有人进行了清理但没有清理干净，而且仍有人随地丢弃垃圾异味严重，影响周边住户生活。	西宁市城东区	其他污染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 1.中惠紫金城5号楼两部电梯机房在运行时产生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经现场核实，小区1号楼3单元平台上有零星垃圾，现场有异味。	属实	有效降低噪音，及时清扫垃圾，营造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1.城东区大众街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生态环境局、昆仑东路市场监管所督促电梯运营方青海曼隆电梯有限公司对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机房进行了维保。 2.小区物业对5号楼1、2单元楼顶层18户居民进行满意度回访，其中17户居民表示满意，1户表示不满意，群众满意度达94%。主动入户、积极协调，向不满意住户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住户的理解和支持。 3.加大宣传管理力度，对居民随地丢弃垃圾的现象进行劝导制止，引导居民按规定投放垃圾。 4.中惠紫金城润苑物业已对1号楼3单元后平台上的垃圾进行清扫，同时加大日常巡检清洁频次，确保小区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24	D3QH202311260010	海东市互助县林川河窑庄村河段，偶尔有非法采砂情况。采砂后河道中遗留很多大坑、沟壑，长达6、7年一直未恢复，影响生态。	海东市互助县	生态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经调查，林川乡窑庄村下河滩沙棘林内存在采挖砂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人祁某某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林川乡窑庄村下河滩灌木林内采砂，毁坏林地0.75亩，属于林川乡窑庄村3林班24小班，地类为灌木林地，采砂地点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中未发现遗留大坑、沟壑情况，未发现其他采砂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后期的监管和巡查，严厉打击违法采砂取土、破坏植被的行为。	互助县林草局于2023年3月27日对祁某某“林内采砂，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罚款1485元（罚款已缴纳），并于2023年6月27日前对毁坏灌木林进行了治理恢复。2023年6月27日，互助县林草局对恢复治理情况进行核查，并责令祁建思做好后期管理和补植补栽工作。	已办结	无
25	X3QH202311260002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驿特色民俗文化展示中心钟楼项目占用袁家村的湿地及耕地，破坏生态环境。	海东市平安区	生态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不 属 实 。 海东市平安区辖区内仅有一处小微湿地，水域面积5.8亩，位置在平安区体育公园内，距离平安驿民宿文化中心约6公里，除此之外，根据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的数据，平安区全区范围内没有湿地。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驿特色民俗文化展示中心钟楼项目用地面积5.445亩，项目建设审批前地类分别为耕地（水浇地）5.0655亩、农村道路0.348亩、沟渠0.0315亩，不涉及湿地。该项目用地于2021年3月11日取得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复，将该宗地由农用地（水浇地、农村道路、沟渠）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2021年3月25日，经海东市人民政府同意将位于平安镇张家寨村地块72.456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海东市平安区益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用于平安驿特色小镇民俗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用地5.445亩，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2021年8月17日由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完成供地手续。该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未发现违规占用耕地和湿地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无
26	X3QH202311260001	海东市民和县松树沟新乡，下山村和牙河村两村水厕产生的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中，影响河流水质，对下游的路家堡村、加仁村、崖湾村、百姓村等村庄的人畜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希望督察组能切实解决污水排放问题。	海东市民和县	水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新民乡下山村现建有日处理能力60吨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群众水厕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松树沟，近期因污水处理站提升泵损坏更换，正在优化调整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尾水总氮有超标情况。 2.松树乡牙合村群众仅有5户使用水厕，其他群众均使用旱厕，牙合村没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群众水厕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 理。 3.新民乡和松树乡（包括路家堡村、加仁村、崖湾村、百姓村等村庄）人畜饮水均来自上游峡门水库，由自来水管道引至群众家中，水质达到人畜安全饮水标准。 4.新民乡和松树乡分别对下山村、牙合村河道沿线排污口进行了排查，未发现其他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影响河流水质问题。对松树沟流域水质监测结果显示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稳定有效运行新民下山村污水处理站，保证达标排放。	新民乡下山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成后一直由原建设单位运维，今年提标改造后，由民和县清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维。目前，正在调整污水处理部分工艺，并对相关附属设施进行维修。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QH202311260036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文化街33号康乐佳缘小区12号楼、13号楼、14号楼，靠近京藏高速，车辆经过时噪音扰民严重，群众希望在窗户上增加隔音屏。	海东市乐都区	噪音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 G6京藏高速马平段于2003年6月底通车运营。康乐佳苑小区于2007年7月获批项目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2年办理合法用地手续，2014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竣工。康乐佳苑小区选址符合《乐都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0》，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定向退让距离。已联系专业机构正在进行噪音检测。	属实	发挥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小区居民解释和情绪安抚工作，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解决问题。	乐都区已联系专业机构进行噪声检测，待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后，根据报告内容开展下一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QH202311260035	海东市平安区滨河西营新村和西村新村至今已有十多年都在燃烧煤炭及木材进行取暖，造成大气污染	海东市平安区	大气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基 本 属 实 。 1.平安街道西村新村现有110户，受规划区、资金等多因素制约，目前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仍使用传统方式取暖。 2.平安街道西营新村现有228户，于2013年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畴，经平安街道办事处调查，部分农户认为即将拆迁，不愿意缴纳入户费用，导致当年安装的部分天然气转换接头已经腐蚀无法再使用，间接影响了天然气入户。	基本属实	进一步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农户转变取暖方式，鼓励“煤改电”和“煤改气”改造。	1.平安街道办事处已开展农户的宣传动员工作，引导农户转变取暖方式，鼓励“煤改电”改造。 2.平安区与平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就降低天然气入户费用达成意见，天然气入户费用实行优惠政策。 3.通过张贴公告等形式及时宣传优惠政策，鼓励引导农户使用天然气取暖。目前已落实有意向安装的农户4户。	已办结	无
29	D3QH202311260028	海西州天峻县木里乡佐陇村牧民反映：庆华公司采挖煤矿时，造成举报人家牧场严重破坏，目前生态修复效果很差，部分草场仍未植被复绿。此外，牧民家羊圈旁边堆放了一百五十多个水泥电线杆，严重影响了牧民的正常生活，曾向乡政府反映该问题，但一直未得到解决。	海西州天峻县	生态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信访件反映的“庆华公司采挖煤矿时，造成举报人家牧场严重破坏，目前生态修复效果很差，部分草场仍未植被复绿”部分属实。2011年1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青海省木里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中明确木里矿区为国家规划矿区，其中庆华集团公司聚乎更4号井矿区面积20643亩，均在佐陇村境内，煤炭开采时导致草场破坏。信访举报人系天峻县木里镇佐陇村牧民，近期主动联系木里镇政府询问信访案件受理进展。核查组实地核查举报人现场指认且认为没有治理的区域（为聚乎更4号井采坑东北侧的渣山顶部平台），现场勘测面积约168.86亩，地表现状开采弃石裸露且有人工平整痕迹。根据《关于青海木里矿区生态修复聚乎更矿区4号井种草复绿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在实施过程中对地质条件不稳定、接近雪线附近、有施工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原计划种草复绿区域，经省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现场复核，省林草局组织专家论证，出具了《木里矿区核减调整聚乎更和江仓矿区覆土复绿图斑专家论证意见》，核减聚乎更矿区4号井原计划种草复绿面积808.85亩，涵盖信访举报区域。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期间（2014—2016年），聚乎更4号井原采煤企业完成种草复绿治理9262.5亩；木里矿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期间（2020—2023年），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人工恢复为自然恢复创造条件”的原则，根据生态系统退化、受损程度和恢复力，落实“宜草则草”“宜水则水”要求，海西州代建项目服务中心先后组织实施了采坑、渣山一体化治理工程和种草复绿工程项目，在该矿井累计种草复绿5289.37亩。两轮综合整治合计种草复绿14723.55亩，完成规定的种草复绿整治任务。同时，包括该矿并在内的木里全矿区2021年、2022年人工种植草场内，已组织开展放牧利用，做到了还草于民。 2.信访件反映的电线杆问题属实，现场清点共计170根，经多方查证暂未查找到归属人。	部分属实	1.持续巩固木里矿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成果 2.合理合规处置电线杆。	1.继续落实“接近自然、宜草则草、宜水则水、宜湿则湿”和“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人工修复为自然恢复创造条件”的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要求，持续巩固提升治理成效，有效促进人工修复成果向自然生态有序过渡和正向演替。 2.木里镇政府11月28日发布公告查找水泥电线杆归属人，12月3日将电线杆全部清运至天峻县县城暂存，待公示结束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天峻县、木里镇政府和木里生态环境保护局向信访举报人耐心细致介绍了两轮生态环境整治情况、阶段成效及下一步的工作，得到了信访举报人的理解和认可，信访举报人期望政府持续做好木里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D3QH202311260007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柴达木路与中山路交界处“Monster酒吧”，长期晚上从21:00时一直持续到凌晨2、3点噪音扰民（周末时持续时间会更长），但有人来检查酒吧就会降低声音。	海西州格尔木市	噪音	经 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现场核查组于11月27日晚10时至11月28日凌晨3时，在距信访所称酒吧北侧外墙1米处（916电台家属院内）进行了噪声监测，Leq（A）值为38.2分贝，虽低于规定的夜间噪声限值（40分贝），但低频震动较为明显。检查还发现酒吧内部隔音降噪及减震措施不完善，酒吧内部装有隔音棉但厚度不足，个别处有破损，主要声源设备未采取减震措施。	属实	12月28日前完成整改并通过评估。	1.11月29日，格尔木市公安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酒吧实际管理人给予了行政警告处罚。 2.要求酒吧在保证消防安全前提下，在包间及临近的916电台家属院围墙加装隔音棉，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酒吧主要声源设备加装减震垫。 3.要求酒吧在夜间10点后劝导顾客文明娱乐，减少噪声污染。 4.酒吧于11月30日自行停业，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由格尔木市公安局联合相关单位进行评估。	阶段性办结	对酒吧实际管理人给予了行政警告处罚。
31	D3QH202311260003	海南州兴海县唐乃亥乡下村，某房地产开发商在耕地上盖房，破坏耕地5000多亩。	海南州兴海县	土壤、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涉及羊曲水电站兴海县唐乃亥乡上村、中村、下村三村库区移民安置点住房（宅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方式为统规自建，由村民统一自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商盖房”的问题。 2.唐乃亥上村、中村、下村安置点建设共占用耕地524.57亩，分2个批次进行报批。目前295.03亩用地正在建设，229.54亩用地正在走报批程序。其中兴海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占用耕地295.03亩，10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编号为630000202300621322的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10月25日，兴海县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同意兴海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唐乃亥乡上村、中村、下村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兴政〔2023〕198号），按照“占一补一”原则，原有耕地已完成农转用审批。项目正在建设中。兴海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项目占用耕地229.54亩，11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编号为630000202300726445的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该项目还未开工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已完成组件，并报至省自然资源厅预审查，待省政府批复后，将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实施。因此，不存在“耕地盖房，破坏耕地5000多亩”的问题。 3.兴海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和第四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524.57亩，按照“占一补一”原则，在尖扎县夏藏滩河东移民安置区开发耕地4629.94亩中进行占补平衡。 4.兴海县在辖区内进行了违规破坏、占用耕地盖房大检查，没有发现违规破坏、占用耕地盖房行为。 5.现有的建设行为未突破规划红线。	不属实	无	兴海县继续监督建设单位，在规划建设范围内施工，严禁超出规划红线范围。同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2	D3QH202311260033	2018年海北州祁连县拉洞峡谷和野牛沟乡八一冰川未被划分为自然保护区之前，祁连县开发旅游，游客较多，垃圾乱放，导致八一冰川生态环境破坏，冰川融化。拉洞峡谷原生态植被破坏，长期发生洪灾。此外，青海祁连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03年取得海北州祁连县野牛沟乡探矿证，2010年取得采矿证，2021年到期。期间，企业投资六千多万于2014年完成矿区建设，但被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告知不能开采，至2018年因矿区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内，该矿关闭。企业损失未得到合理赔偿。	海北州祁连县	生态、其他污染	经 核 查 ， 该 问 题 不 属 实 。 1.关于反映的“2018年海北州祁连县野牛沟乡八一冰川未被划分为自然保护区之前，祁连县开发旅游，游客较多，垃圾乱放，导致八一冰川生态环境破坏，冰川融化”问题不属实。八一冰川位于祁连县野牛沟乡小沙龙沟脑，面积为2.39平方公里。2017年6月，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启动后，根据保护范围及重点，将八一冰川划入祁连山国家公园范围，由野牛沟乡政府负责对八一冰川区域实行常态化管护。2017年8月14日，祁连县发布八一冰川道路封闭通告，禁止一切车辆和游客进入八一冰川，减少人为影响。2019年沙龙滩管护站建成投用后对八一冰川实施常态化巡护保护，并实施人工种草、退化草原改良、退化草地补播等生态修复工程，区域内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2.关于反映的“拉洞峡谷游客较多，垃圾乱放，拉洞峡谷原生态植被破坏，长期发生洪灾”问题不属实。拉洞峡谷位于祁连县八宝镇境内，长约10公里，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为非限制性人为活动区域，峡谷景色优美，不乏观光者到此地自驾观景。拉洞河属八宝河一级支流，地处拉洞峡谷，河道落差1696米，集水面积159平方公里。2019年大拉洞管护站建成投用后，对拉洞峡谷区域实施常态化巡护保护，生态管护员和村级保洁员定期开展卫生清洁、环境保护及生态巡护行动，不存在垃圾乱放及人为破坏生态植被问题。此外，祁连县自2016年起先后实施拉洞新型社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及拉洞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新建拉洞河堤防和护岸，防洪能力全面提升，但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偶发洪水。经调度县水文资料，2021年7月22日18时至19时，该区域突降暴雨，此次暴雨强度为18.9毫米/小时，降水量200年一遇，造成拉洞沟河道9段堤防1039米不同程度损毁，对此，县水利部门积极申报项目，现冲毁堤防已全面修复。 3.关于反映的“青海祁连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03年取得海北州祁连县野牛沟乡探矿证，2010年取得采矿证，2021年到期。期间，企业投资六千多万于2014年完成矿区建设，但被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告知不能开采，至2018年因矿区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内，该矿关闭，企业损失未得到合理赔偿”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祁连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登记信息中，无举报件反映的“青海祁连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信息。2020年制定的《祁连县自然保护区退出矿业权清单》和2021年制定的《祁连山国家公园祁连片区矿业权退出清单》中，也无该公司探采矿备案信息。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3	D3QH202311260001	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金滩乡海东村新村附近，自2023年10月至今，有人开采砂石破坏草场。	海北州海晏县	生态	经 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金滩乡海东村新村西侧《金滩乡海东村旅游示范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18日由海晏县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海晏县金滩乡海东村旅游示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晏发改〔2022〕33号），海东村村民朱某受村“两委”委托，对该项目工地开挖地基产生废弃石块进行碎石处理。 2.处理过程中，村民（李某方、李某邦、赵某强）让其帮忙清理三户耕地中石块，便于明年耕种。至11月27日，朱某共收集并破碎石块共计30方，没有破坏草场。 3.在破碎石块过程中存在扬尘、噪音等影响环境的现象。	部分属实	1.及时清理碎石和项目产生的废弃石块，平整三户村民的耕地，恢复耕地功能。 2.通过对该区域环境整治，妥善解决群众举报问题。	1.11月28日，海晏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金滩乡海东村督促村民朱某于29日前将三块耕地进行平整备耕。 2.剩余废弃石块由村民朱某负责转运至家中自用。 3.海东村委对区域环境卫生进行清扫。	已办结	无
34	D3QH202311260037	黄南州同仁市年都乎乡郭么日村6-7千亩耕地于2016年被政府征用，但至今未开发利用，近8年处于闲置状态。现村民想租用这部分土地播种粮食，但一直未解决。	黄南州同仁市	其他污染	经 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关于“郭么日村6-7千亩耕地于2016年被政府征用”的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3月，原同仁县人民政府发布征用年都乎乡郭么日村土地的公告，发布后该村村民依然种植农作物并完成秋收，之后逐步开展征地工作，实际征用土地5161亩。其中：耕地3655.83亩。 2.关于“至今未开发利用，近8年处于闲置状态”的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至2022年期间，批准建设用地944.94亩，军事用地482亩，正在争取落地项目拟用地1227.4亩，暂未使用1001.49亩。2018至2019西成铁路站点拟选址于年都乎乡郭么日村，202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新建西成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将西成铁路站点调整至保安镇麻巴片区。为防止土地长期闲置，2021年经市政府研究，将2228.89亩土地及部分林草地共计3000亩交由专业合作社无偿经营耕种。期间，州、市两级政府申报项目拟用地1227.4亩（已组件上报待批），由于项目存在不可预见性，为防止项目下达时不能及时开工建设及再次收回土地时产生青苗补偿费，故将1227.4亩土地作为城镇发展储备用地。 3.关于“村民想租用这部分土地播种粮食，但一直未解决”的问题不属实。2021年根据市政府安排，由年都乎乡人民政府负责对未审批地块协调郭么日村村民进行无偿耕种，经年都乎政府和郭么日村“两委”、村民多次协商后，鉴于该地块基础设施、路网已形成（已建成道路13条，地下管廊7.8公里），农田水利设施及田间道路造成一定损坏，不具备耕种条件。	部分属实	切实解决土地闲置问题，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继续将2228.89亩土地及部分林草地共计3000亩交由专业合作社无偿经营耕种，同时加快项目拟用地申报工作，尽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同时加强于该村群众的沟通与宣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D3QH202311260021	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夏琼北路170号农行家属院小区内生活垃圾乱堆放情况严重，该问题至今已存在两个多月。监管单位疏于管理，外人随意进入	黄南州同仁市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小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南支行小区，小区内现有建筑物3栋，其中2栋为居民住宅楼，1栋为农业发展银行行政楼，共有住户74户288人。由于该小区于2021年申请整体拆迁改造开发，造成小区既无物业公司，也未成立业主委员会，致使院内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存在乱堆乱放情况。2023年，在同仁市主城区市政功能提升工程征地拆迁工作中，根据项目建设要求，依法依规拆除了农行家属院沿街建筑，拓宽道路红线和绿地面积。由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南支行属省管单位，围墙、门禁新建方案已上报省农业发展银行，至今尚未下达批复，造成该小区目前无大门、围墙，存在外来人员随意进出的情况。	属实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加强小区规范化管理。	2023年11月26日，由隆务镇党委政府负责，立即对该小区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并按日产日清要求，指定专人定期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对小区周边设置临时建筑围挡、简易大门，严格规范车辆出行，保障小区清洁和安全。同时，举一反三，在全市开展环境卫生“大清理、大整治”工作255次、出动人员7061人次、出动机械169台次、处理垃圾207.8吨。下一步，指定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南支行负责协助做好该小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并于12月10日前成立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统一管理小区后期相关事宜。	已办结	无